**BF-2021-2730**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

服务合同

**甲方（提供培训方）：**

**乙方（接受培训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机构（甲方）与消费者（乙方）之间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时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机构是指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培训的营利性培训机构。

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的培训项目名称包括: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药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翻译专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计专业技术资格、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二、合同双方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与服务相关的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合同双方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协商、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后所形成的全部文本文字内容视为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甲方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确实无法提供手写项的，由乙方在平台上以个人身份登录、操作（确认或签名），视为有效。

五、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明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

**特别提示**

一、甲方不得向乙方作出保过、包过、保证取得证书和考试不通过退费等承诺，不得对培训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夸大培训效果，欺骗、误导乙方消费。

二、甲方不得引导或主动为乙方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三、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或者提示乙方培训前应向组织考试部门了解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四、乙方应按照组织考试部门的报考规定，自行完成考前报名工作。

五、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项目名称、培训服务计划、培训服务形式、课程安排、培训服务期限、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条件、退费条款和服务承诺等内容。甲方不得在约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六、甲方不得利用培训服务过程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使用的培训资料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七、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对于甲方提供的学习计划、培训内容等全部培训资料，乙方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擅自将课程资料用作商业用途或在公开渠道传播。

**甲方：**

培训机构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线上培训：网址：

ICP备案号：

手机APP等线上培训软件名称：

线下培训：授课地址：

客服电话：

**乙方：**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

（一）培训项目名称： （参照使用说明所列培训项目名称填写）。

（二）培训服务计划：详见附件。

（三）培训服务期限：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服务费合计： 元（大写： 元）。

其中：

☐1.培训费： 元。

☐2.培训资料费： 元， 培训资料包括：

。

☐3. 其他费用： 。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付款：

☐1.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2.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 %，计 元；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剩余培训费用 %，计 元。

☐3.其他方式： （说明）。

**（三）收费渠道**

☐银行转账 ☐支付宝 ☐微信 ☐现金 ☐其他

甲方的培训服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支付宝账户：

微信账户：

其他方式：

**（四）收费资金保障措施**

☐资金存管 ☐风险储备金 ☐保函 ☐履约保险 ☐其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收取培训服务费，有义务向乙方开具发票（包括电子发票）。

（二）甲方收取的培训服务费等经营收入首先应该用于确保培训服务合同正常履行。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要求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服务，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培训师资队伍。甲方应对培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培训活动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培训质量。

（三）甲方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培训管理制度并进行公示，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实施。

（四）甲方应当设置处理日常咨询、培训服务、合同争议的组织及专职人员，并保障客服电话、在线咨询等沟通渠道畅通，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项目正常履行。

（五）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如有改变需与乙方协商一致，重新订立合同或补充条款。

（六）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转交给第三方进行培训服务。甲方若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服务，应在合同订立前确保乙方知晓，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责任并共同签订合同。

（七）甲方若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服务活动，出现争议时，甲方作为实际收费主体，应积极妥善处理，对乙方投诉、退费协商等事宜应负全部责任。

（八）甲方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培训场所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防止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个人信息泄露。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付费方式以及时限，向甲方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三）乙方应知晓并遵守培训管理制度，认真参加培训学习，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和疫情防控等管理要求。

（四）由于乙方个人原因不参加培训，造成培训计划无法完成，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培训课程或培训账号擅自共享给第三方。

**第五条 退费条款**

（一）在签订合同并完成付费7日之内，乙方没有参加培训就主动放弃培训的，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申请退还全部培训服务费，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按原渠道退还给乙方。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开班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主动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全部培训服务费，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按原渠道退还给乙方。

（三）乙方在接受培训服务后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费的，对于甲方已经为乙方提供培训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办理退费。

1.退还乙方尚未参加培训或尚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2.参加课程培训未达[ ]%者，退还乙方尚未参加培训或尚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超过[ ]%者，退还乙方尚未参加培训或尚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

3.其他方式

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按原渠道退还给乙方。

（四）甲方确实无法按原渠道退还的，需由乙方确认变更个人收款渠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变更培训服务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退还相应培训费用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应不超过造成损失金额的30%）。

（二）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退还相应培训费用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应不超过造成损失金额的30%）。

（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将乙方转交给第三方进行培训服务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退还相应培训费用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应不超过造成损失金额的30%）。

（四）由于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并提出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应不超过造成损失金额的30%）。

（五）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培训课程或培训账号共享给本合同之外第三方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提供培训服务，甲方在扣除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之后，将剩余培训费退还乙方（违约金标准应不超过造成损失金额的30%）。

（六）因战争、自然灾害、疫情传播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履约情况协商确定合同终止的执行方案，包括退还费用、调整服务周期、或调整服务项目等。

（七）培训期间，因一方过失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声誉损失的，过失方应向对方或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存续期间，因各类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可向甲方反馈及沟通。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相关行业协会调解，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者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单选）解决：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2.

3.

4.

5.

**第九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者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双方唯一、有效、完整合同。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文本。

（二）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提供培训方，盖章）： 乙方（接受培训方，签字）：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服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授课形式 | | 授课时间 | 课程时长（分钟） | 备注 |
| 线上授课网址或手机APP | 线下授课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授课时间：线上授课的直播课程和线下授课，应明确授课的具体时间（\*年\*月\*日\*时\*分）；如果签订合同时甲方尚未确定授课时间，应明确向乙方提前通知授课时间的周期或者最迟日期（每周、每月或者\*年\*月\*日）；线上授课的录播课程，授课时间一般为24小时。